**关于转发《关于山东省第十二届、济宁市第十一届精神文明建设**

**“文艺精品工程”申报和评选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**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》和《中共山东省委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实施意见》，繁荣全市文艺精品创作，加快推动文化强市建设，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，济宁市委宣传部开展“文艺精品工程”评选活动，并于近日下发了《关于山东省第十二届、济宁市第十一届精神文明建设“文艺精品工程”申报和评选工作的通知》，现将通知转发，通知精神和具体要求见附件。另外，我校作品报送截止日期为2017年5月3日，请各部门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将推荐作品报送至行政办公楼A406室，联系人：郝鹏，联系电话：3196028。

附件：关于山东省第十二届、济宁市第十一届精神文明建设“文艺精品工程”申报和评选工作的通知

党委宣传部

2017年4月17日